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下半年、2019 年度上半年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8 年度下半年、2019 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支持公司快速扩大开发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严格遵守在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对公司资金支持的承诺。公司拟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凤凰集团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

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公司向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同类贷款的利率，且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汪维宏先生、林海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8 年度下半年、2019 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及基于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的了解,就公司 2017 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出具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2016 年余留的担保因公司借款归还已全部解除。2017 年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琴、姜宁、张利军
2018 年 3 月 27 日